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福星

王福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瑞銀等因112年度重訴字第581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壹拾伍萬陸仟零壹拾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柒萬零玖佰壹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